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暨复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各专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学院按一级学科组成两个平行复试小组，每个小组选派不少于 7 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且一般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复试时，随机抽选 5 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

（三）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小组。由院党委纪检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和协调处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有关申诉。

二、复试工作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到学院现场进行（时间为3月31日上午8:00-9:20，地点：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楼215室），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2026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教务部门开具《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期毕业证明》；

（5）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6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提供以下材料：①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③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

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高职高专毕业（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再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学历材料及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资格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招生单位复试。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笔试（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00 分）

（1）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考试地点：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楼 215 室。专业课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

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的《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公共管理学》。

(2) 同等学力加试：专科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须加试两门科目，分别为《经济学基础》《公共政策学》，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笔试时间为4月1日9:30-11:30《经济学基础》、14:30-16:30《公共政策学》。

2. 面试（满分100分）

(1) 面试时间及地点

①**面试时间**：2026年3月31日下午14:00

②**面试地点**：第一组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楼205室

第二组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楼215室

③**面试实行匿名面试**，面试考官、考生均须匿名，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信息。各专业考生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采取随机抽签形式确定。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 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50分）**。聚焦“科研潜质+学术素养”，围绕“创新潜质、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实践、创新能力”五个维度，着重从考生的科研项目经历（科研日志、实验数据）、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研究计划可行性、同行专家推荐信、学科交叉适配度，从严把关学术品行与科研基础，精准选拔具有突出学术创新潜力的后备人才。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25 分）。学院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工作。具体要求按《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执行。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

4. 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

三、录取工作

（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2. 复试（笔试、面试）单科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4. 体检不合格；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6.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7.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8.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9.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的权重。

1. 本学科专业成绩计算：

(1)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三) 录取规则

依据各学科（专业）分配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初试专业课总成绩（业务一、业务二）的高低确定录取。

五、调剂工作

学院若接受调剂考生，具体调剂方案会另行通知。

六、其他要求

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由我院负责解释。

学院咨询电话：0791-83813245

学院申诉邮箱：675943799@qq.com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30 日